

慈濟大學日本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 年10月23日)

111年1月12日110學年第2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1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慈濟大學，為整合本校、院之現有日本研究、教學資源，並積極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、教育合作為目的，以協助、促進東臺灣日語教學暨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，進而與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接軌，同時亦扮演東臺灣與日本互動的國際對話窗口，特成立「慈濟大學日本教學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, Tzu Chi University) 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鑑於臺灣政、經重心長期側重於西部，研究資源與交流平臺亦集中於西部區域；因此，本中心冀望與當代日本研究學會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、外交部等單位合作，並拓展研究網絡。

本中心，近程計劃以語文、教育、社會、外交等人文學門，作為研究發展核心；中程計劃結合經濟、管理等社會科學學門，發展具有實務特色之日本研究；遠程計劃則整合其他領域學門，並建構「具有東臺灣特色的日本研究」為發展目標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。

第三條 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提昇臺日雙方實質關係，提高本校之學術能見度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，配合人文社會學院各系(所)發展。
- 三、舉辦學術講座，促進東臺灣與日本之雙邊師生教學與研究合作。
- 四、定期舉辦臺日相關研究師生論文發表會、成果交流及心得分享。
- 五、偕同日本相關單位舉辦日本文化相關之研習活動，提昇臺日間文化之相互理解。
- 六、支援東部地區高中第一、二外語日語課程教學，以達成資源共融共享的學習機會。
- 七、辦理東臺灣大專暨高中之各項日語能力相關競賽，以提昇東臺灣高中第一、二外語之學習水準。
- 八、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委託研究計劃案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且對該領域有重要貢獻者擔任執行委員。另依需要聘請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執行秘書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。其成員以本校東方語文學系(所)暨各系所，具備日語能力之師資為核心，依計劃及個案跨域需要，邀請其他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執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暨社會賢達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續聘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贊助為原則。各項經費報支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